

宣汉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宣教科发〔2021〕7号

宣汉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各督导室：

为进一步抓好学生资助工作，不断提高全县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达市教函〔2019〕144号）、《关于全面推行精准资助工作法》（达市教函〔2020〕18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

（一）始终把学生资助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是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迫切需要；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学生资助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落实学生资助各项工作任务。

（二）始终把学生资助作为重要研究事项。要将学生资助工作列入重要研究事项，每学期要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专题布置，精心组织。要加强学生资助机构建设，学生资助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校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学校应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学校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设立专门学生资助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精准认定，精准评审

（一）切实抓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

一是确保一个目标。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精心谋划工作思路，精细实施工作步骤，精准认定受助对象。

二是落实两项责任。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层级评议负责人”责任。村小及学生规模小的学校要建立“班级评议小组”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两级评议认定工作机制；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班级评议小组”、

“年级认定工作组”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三级评议认定工作机制；各层级评议认定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对评议认定过程和结果负责。

三是认定三档结果。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四是坚持四项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与客观公平相结合。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确保认定公平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是强化五个环节。提前告知环节：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 QQ、黑板报、宣传栏等媒介，通过“进村入户”“开学第一课”“班

会、家长会”等活动，向学生及家长、社会各界宣传国家资助政策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程序、依据等重要内容，为资助申请环节夯实基础。**个人申请环节：**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学校认定环节：**认真落实“层级评议认定工作机制”要求，建立健全各层级评议认定工作组，严格按照评议认定流程和要求开展评议认定工作，切实提高评议认定的精准度，全力确保评议认定结果公正性、有效性。**结果公示环节：**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评议认定结果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和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建档备案环节：**学生资助申请材料、层级评议认定资料、公示结论、学校认定名单、资助资金发放记录等资助过程资料，要以班为单位、分类建档归档，统一留存备查。

六是明确六项指标。**家庭经济因素：**主要是指家庭负担重、人均收入低、家庭条件差等情况。**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六类学生，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予以资助。**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校地域、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家庭因灾、因病、因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水平、消费结构、消费支出等是

否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认定标准。**其它影响家庭经济困难的有关因素：**主要是指劳动力薄弱、就业状况不稳定、学业难以顺利完成等方面情况。

各校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开展比对，把特殊群体学生作为“困中之困”，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或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比对下发的名单基础上开展摸排核实，建立健全学生信息台账。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全部纳入重点资助对象：

-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4) 孤儿；
- (5)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6)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重点困境儿童（包括：①父母同时具有重残、重病、服刑、被强制戒毒等任一情形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②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③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④经诊断身体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需要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困难学生，据实纳入资助对象：

- （1）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件；
- （2）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父母丧失劳动能力；
- （3）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
- （4）家庭收入不稳定或单一，且家庭赡养（抚养）人口多，

负担重。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2）公职人员子女（因本人残疾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除外）；
- （3）由于家庭购房、购车、投资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4）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5）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二）切实抓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评审。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抓牢“提前告知环节”（春季学期为每年2月—3月上旬；秋季学期为每年5月—9月上旬）。新生录取时，各校在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将资助政策告知学生及监护人，让资助政策家喻户晓；开学前期，各校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 QQ 等媒介加大宣传，让资助政策入心入脑，营造浓厚的资助氛围；入学初期，各校要在校园里设置永久性宣传栏、

黑板报，宣传资助政策，通过“开学第一课讲资助”“班会、家长会”等活动，组织宣讲，把资助政策讲清讲透，为学生及家长申请资助夯实基础。

二是加大指导督促，抓牢“个人申请环节”（春季学期为每年3月中上旬；秋季学期为每年9月中上旬）。各校要积极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申请相应学段资助，指导和督促其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交相关佐证资料。学生及家长对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三是细化工作措施，抓牢“组织评议环节”（春季学期为每年3月下旬；秋季学期为每年9月下旬）。**两级评议认定工作机制：**村级小学及学生规模小的学校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三级评议认定工作机制：**义务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由“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后，经“年级认定工作组”复核通过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四是强化信息公开，抓牢“结果公示环节”（春季学期为每年4月中旬；秋季学期为每年10月中旬）。经“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的结果，要在学校醒目位置、校园网络等平台及时发布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评议认定结果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在适当范围内和监督机构（党组织、纪检、工会）的监督下进行，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

话号码、出生日期、贫困原因等个人敏感信息和隐私进行公示，超过公示期限的信息应及时撤销。公示内容要多位取景，图片资料留档保存，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监督机构出具《公示结论》，留档备查。

五是注重过程管理，抓牢建档备案环节（春季学期为每年3—6月；秋季学期为每年9—12月）。各校要注重资助全过程的管理，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学生资助申请资料、佐证材料、层级评议认定报表、公示结论、资金发放记录等相关资料收集，以班为单位、分类建档归档，统一留存备查。

三、精准分配、精准发放

（一）精准分配资助名额。**一是特殊群体，优先保障。**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享受资助。**二是贫困学生，据实资助。**据实资助因灾、因病、因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和其他特殊原因致贫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是区域统筹，重点倾斜。**县教科局结合全县学校地域以及人口流动情况，根据每学期初各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报数据，细化学生资助名额分配方案，统筹下达资助比例，适当向农村学校、民族学校、困难学生基数较大的学校予以倾斜。**四是校内平衡，应助尽助。**各校摸清困难学生底数，依次按照“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认定结

果，以班为单位组织统筹，精准分配受助名额，全力确保应助尽助。

（二）精准发放资助资金。一是**明确渠道，集中统一发放**。除学前普惠性减免保教费、中职免学费、中职助学金等资助项目以外的其他资助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范围，各校要及时收取完善办卡资料，积极对接办卡银行，扎实做好“中职资助卡”“社会保障卡”办理、激活工作，务必确保每年10月底前完成办卡100%、激活100%，为各项资金发放做好充分准备。二是**明确时限，按时足额发放**。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建档立卡特别资助等项目，各校务必于每学期末将各项资金发放受助学生手中。三是**明确纪律，规范发放行为**。坚决守住“不漏一人、不少一分”的底线，建立定期专项检查制度和专项审计制度，逐一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坚决查处截留、挤占、挪用资助专项资金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四、压实责任，强化问责

各校要依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出台学生资助工作相关办法，优化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做到情况明、底数清、数据准、工作实，确保资助对象认定精准、资助评议环节精准、资助名额分配精准、资助资金发放精准，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各片区督导室要加强资助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全力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落地落细落实，有序有力有效。

各校资助工作人员要切实做到“勤学习、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学深弄通悟透国家资助政策，严格执行相关资助政策，坚决防止评审认定过程中出现的优亲厚友、轮流作庄、大水漫灌、搞平均主义等乱象发生。县教科局将学生资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精准资助工作落实情况、民生实事完成进度、资助资金发放进度等重要指标纳入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进行评价，对履行职责不力、工作推进缓慢、未如期完成发展目标的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宣汉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1 月 11 日